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珮玲

電話：04-7112175#66

傳真：7129659

電子信箱：pegg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發字第1150358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5853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5853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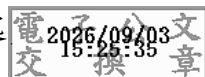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以運設（一）字第115060138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9月2日運設(一)字第11506013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設施規劃司王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35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運動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9/03



1150003387

有附件